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是希望藉由法人的彈性，提供臺北市的專業場館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帶動發展契機，走向「專業經營」，更有效地執行政府所賦予的公共事務。

考量公部門僵化的行政科層、繁複的採購預算制度及國家考試用人制度，將難以配合產業界順應時代環境的急速發展，對於人事聘用上也缺乏靈活度，無法及時因應文化潮流的瞬息萬變，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品質，亦將無法滿足業界需求，並提供高水準的場館周轉率。

本中心自許為提供華人流行音樂的動能、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的領導者，積極扶植並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跨區域資源整合，為流行音樂產業培養在地人才與帶動產業國際化，鞏固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世界的影響力並兼顧未來發展性。因之就文化設施的專業技術性營運品質，須更具活力、創意、創新以經營與深根流行音樂文化，而就重視公共事務的公益性程度而言，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為目前最適合的選項。

復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九四二一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且本中心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動工，北基地之表演廳已於一〇八年二月竣工，其餘部分亦正依工程進度趕工進行中，故確立未來營運組織，實刻不容緩。

綜上所述，為整合公部門的公共服務宗旨及私人企業的專業效率，設立行政法人，營運即將陸續完工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故制訂本自治條例，以成立本中心，實有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由於行政法人既可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投入公共服務，行政機關仍保有監督及主導權力的前提下，為目前營運本中心較佳的選擇，故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制定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訂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員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形成流行音樂產業聚落，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火車頭，以達維持臺灣在華人流行音樂產業之領頭地位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草案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落實政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宗旨，並且引入民間專業人才、技術及資金，提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更好的發展環境，同時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在開館後十年能增加相關產業年產值十億元以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年第二三六期，至一〇八年二月八日預告六十日期滿，其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